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粤德律股字（2016）第 186-1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lawyer.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 室，邮编 510610

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引 言..... | 6 |
| 第二节 正 文.....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3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
| 二十一、对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 44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
| 第三节 结 论..... | 4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发行人 广哈通信 公 司 | 指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
| 光大证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永中和 会 计 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永中和广州分所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
| 广东联信 | 指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
| 广州哈里斯 | 指 | 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系广哈有限 1995 年设立时公司名称 |
| 广哈有限 有限公司 | 指 | 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 |
| 广有公司 | 指 |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广哈通信全资子公司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新广有厂 | 指 | 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系广有公司的前身 |
| 电装集团 | 指 |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公司 | 指 | 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电子集团 | 指 |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盛邦投资 | 指 |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
| 电子工业园 | 指 | 广州电子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联电集团 | 指 |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
| 无线电集团 | 指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 华南信息 | 指 |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半导体公司 | 指 | 广州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
| 银浩公司 | 指 | 广州银浩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越秀鸿达公司 | 指 | 广州越秀鸿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制冷集团 | 指 | 广州制冷集团工程总公司 |
| 城市学院 | 指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 东进软件 | 指 | 深圳市东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广州市政府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广州市工商局 | 指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广东省国资委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州市国资委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6GZA10492 号《审计报告》 |
| 《验资复核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6GZA10497 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公司 2 名发起人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报告期 | 指 |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2014、2015 年度及 |

| | | |
|---|---|------------|
| | | 2016年1-6月份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粤德律股字（2016）第 186-1 号

致：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或陈述，并作出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

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应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4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2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以下内容：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数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6,100,000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1 |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 29,642.34 |
| 2 |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 4,881.03 |
| 合计 | | 34,523.37 |

上述项目总计投资额 34,523.37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146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427858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广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广哈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

登记档案记载，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4 月 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

根据 2011 年 11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年羊验字第 23350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 年 11 月验资报告》、2014 年 8 月 15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的 XYZH/2014GZA1010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验资报告》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的 XYZH/2015GZA10103 号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并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发行人并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5.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

售与服务，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5.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化，增选独立董事或引进、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优化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促进了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3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电装集团，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6 发行人股权权属状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的说明并经核查（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清晰，股权无质押、无司法查封或行政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3）项及第五十条第1款第（4）项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8,095,954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6,100,000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8,095,954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6,100,000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3.2.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之规定。

3.2.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2.4 发行人的会计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2.6 发行人的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5 年 4 月 8 日成立的广哈有限（原名“广州哈里斯”）。2011 年 9 月 30 日，电装集团出具穗电气资[2011]147 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3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3]924 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广哈通信本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1 月 22 日，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4.3.1 审计报告

2011年10月3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查字第23307号《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2009年1月-2011年9月审计报告》,广哈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8,768,263.90元。

4.3.2 评估报告

2011年11月1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广哈有限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广哈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VHGPB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哈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346.16万元。

2011年12月12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145号《关于核准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

4.3.3 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3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3350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年11月验资报告》,对广哈有限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2日止,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查字第23307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后的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78,768,263.90元,折算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50,000,000股,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广哈通信(筹)股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电装集团与盛邦投资分别出资90%和10%。根据信永中和《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的复核结论,“我们对提供的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州广哈通信2011年11月22日股份制改制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23350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就公司设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转移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配备独立工作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开立基本银行账户，账号为 44001471001053007852，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账户。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18427858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和运行。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地对外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于2011年共同发起设立，其中盛邦投资为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至今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广哈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法律障碍或风险。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现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79,233,372 | 73.2991% |
| 2 |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4.6255% |
| 3 |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 13,319,582 | 12.3220% |
| 4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4.6255% |
| 5 | 孙业全 | 256,000 | 0.2368% |
| 6 | 陈晓莹 | 192,000 | 0.1776% |
| 7 | 刘小青 | 96,000 | 0.0888% |
| 8 | 张聚明 | 96,000 | 0.0888% |
| 9 | 何文刚 | 96,000 | 0.0888% |
| 10 | 罗海宏 | 96,000 | 0.0888% |
| 11 | 王勇 | 96,000 | 0.0888% |
| 12 | 李林红 | 64,000 | 0.0592% |
| 13 | 吴燮燕 | 64,000 | 0.0592% |
| 14 | 林荣斌 | 64,000 | 0.0592% |
| 15 | 艾云飞 | 64,000 | 0.0592% |
| 16 | 梁建国 | 64,000 | 0.0592% |
| 17 | 吴代超 | 64,000 | 0.0592% |
| 18 | 柯国富 | 64,000 | 0.0592% |

| | | | |
|----|-----|--------|---------|
| 19 | 黄万桓 | 48,000 | 0.0444% |
| 20 | 杨庆梓 | 48,000 | 0.0444% |
| 21 | 谭世理 | 48,000 | 0.0444% |
| 22 | 沈洪辉 | 48,000 | 0.0444% |
| 23 | 丁凡 | 48,000 | 0.0444% |
| 24 | 杨向民 | 48,000 | 0.0444% |
| 25 | 郑奕鹏 | 48,000 | 0.0444% |
| 26 | 谢光义 | 48,000 | 0.0444% |
| 27 | 胡敬东 | 48,000 | 0.0444% |
| 28 | 曾熙璘 | 48,000 | 0.0444% |
| 29 | 牛冠妹 | 32,000 | 0.0296% |
| 30 | 马瑞芬 | 32,000 | 0.0296% |
| 31 | 尤军 | 32,000 | 0.0296% |
| 32 | 李俊青 | 32,000 | 0.0296% |
| 33 | 罗艳 | 32,000 | 0.0296% |
| 34 | 侯亮 | 32,000 | 0.0296% |
| 35 | 孙晓玲 | 32,000 | 0.0296% |
| 36 | 沈泽雄 | 32,000 | 0.0296% |
| 37 | 邵延平 | 32,000 | 0.0296% |
| 38 | 黄振国 | 32,000 | 0.0296% |
| 39 | 王瑛 | 32,000 | 0.0296% |
| 40 | 罗晓林 | 32,000 | 0.0296% |
| 41 | 吴俊 | 32,000 | 0.0296% |
| 42 | 孙华星 | 13,000 | 0.0120% |
| 43 | 杨晓彦 | 32,000 | 0.0296% |
| 44 | 刘昕 | 32,000 | 0.0296% |
| 45 | 饶晓东 | 32,000 | 0.0296% |
| 46 | 赵健 | 32,000 | 0.0296% |
| 47 | 蒲志才 | 32,000 | 0.0296% |
| 48 | 潘小盟 | 32,000 | 0.0296% |
| 49 | 方辉 | 32,000 | 0.0296% |
| 50 | 李宝勋 | 32,000 | 0.0296% |
| 51 | 李壮永 | 32,000 | 0.0296% |
| 52 | 沈俊龙 | 32,000 | 0.0296% |
| 53 | 尹邦政 | 32,000 | 0.0296% |
| 54 | 郑凤媚 | 32,000 | 0.0296% |
| 55 | 童继君 | 32,000 | 0.0296% |
| 56 | 肖果 | 32,000 | 0.0296% |
| 57 | 张迎弟 | 32,000 | 0.0296% |

| | | | |
|----|-----|---------|---------|
| 58 | 郑作玺 | 32,000 | 0.0296% |
| 59 | 陈博 | 32,000 | 0.0296% |
| 60 | 王季束 | 32,000 | 0.0296% |
| 61 | 姚远 | 32,000 | 0.0296% |
| 62 | 刘波 | 32,000 | 0.0296% |
| 63 | 王军 | 32,000 | 0.0296% |
| 64 | 刘继祥 | 32,000 | 0.0296% |
| 65 | 高晴 | 32,000 | 0.0296% |
| 66 | 陈子兴 | 32,000 | 0.0296% |
| 67 | 卢永宁 | 256,000 | 0.2368% |
| 68 | 戴穗刚 | 224,000 | 0.2072% |
| 69 | 陈振国 | 192,000 | 0.1776% |
| 70 | 陈力 | 96,000 | 0.0888% |
| 71 | 刘军朗 | 96,000 | 0.0888% |
| 72 | 胡军 | 64,000 | 0.0592% |
| 73 | 邝水金 | 32,000 | 0.0296% |
| 74 | 张浩坚 | 64,000 | 0.0592% |
| 75 | 黄俭 | 64,000 | 0.0592% |
| 76 | 罗庸君 | 64,000 | 0.0592% |
| 77 | 李月仪 | 64,000 | 0.0592% |
| 78 | 谭维立 | 64,000 | 0.0592% |
| 79 | 汪远飞 | 64,000 | 0.0592% |
| 80 | 潘永泉 | 64,000 | 0.0592% |
| 81 | 雷海波 | 48,000 | 0.0444% |
| 82 | 蓝奉宇 | 48,000 | 0.0444% |
| 83 | 谢志宏 | 48,000 | 0.0444% |
| 84 | 陈志雄 | 32,000 | 0.0296% |
| 85 | 黄伟纯 | 32,000 | 0.0296% |
| 86 | 老建忠 | 32,000 | 0.0296% |
| 87 | 王晓霞 | 32,000 | 0.0296% |
| 88 | 龚叶兰 | 32,000 | 0.0296% |
| 89 | 李科 | 32,000 | 0.0296% |
| 90 | 黎国辉 | 32,000 | 0.0296% |
| 91 | 辛向东 | 32,000 | 0.0296% |
| 92 | 张俊 | 32,000 | 0.0296% |
| 93 | 庄水清 | 32,000 | 0.0296% |
| 94 | 黄秋月 | 32,000 | 0.0296% |
| 95 | 潘昌胜 | 32,000 | 0.0296% |
| 96 | 刘芳 | 32,000 | 0.0296% |

| | | | |
|-----|-----|-------------|-----------|
| 97 | 宋智峰 | 32,000 | 0.0296% |
| 98 | 崔永明 | 32,000 | 0.0296% |
| 99 | 张洋 | 32,000 | 0.0296% |
| 100 | 廖树坚 | 10,000 | 0.0093% |
| 101 | 陈丽萍 | 32,000 | 0.0296% |
| 102 | 陈芳芳 | 32,000 | 0.0296% |
| 103 | 余立全 | 32,000 | 0.0296% |
| 104 | 石鹏程 | 32,000 | 0.0296% |
| 105 | 刘志杰 | 32,000 | 0.0296% |
| 106 | 孟培超 | 32,000 | 0.0296% |
| 107 | 林坤锋 | 32,000 | 0.0296% |
| 108 | 毋晓慧 | 32,000 | 0.0296% |
| 109 | 何世礼 | 32,000 | 0.0296% |
| 110 | 简文海 | 32,000 | 0.0296% |
| 111 | 杨宇彬 | 32,000 | 0.0296% |
| 112 | 蒋义匡 | 32,000 | 0.0296% |
| 113 | 陈全 | 32,000 | 0.0296% |
| 合计 | | 108,095,954 |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除股东杨晓彦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法人股东电装集团、盛邦投资、联电集团、无线电集团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登记于广哈有限名下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1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 108,095,954 股，电装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33,37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

股本的 73.299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盛邦投资是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盛邦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联电集团是电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联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13,319,582 股，因此，电装集团实际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7,552,95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4.2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电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名 5 名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电装集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7.1.1 1995 年 4 月，广州哈里斯设立

1995 年 4 月 8 日，广州哈里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美元） | 出资比例（%） |
|--------------------------------------|-----------|---------------|---------|
| 广州有线电厂 | 设备、机器、建筑物 | 7,301,000.00 | 49.00 |
| Harris Corporation | 现金 | 1,490,000.00 | 10.00 |
| Harris Advanced Technology Sdn. Bhd. | 现金 | 6,109,000.00 | 41.00 |
| 合计 | -- | 14,900,00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哈里斯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等程序，合法有效。

7.1.2 广州哈里斯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广州哈里斯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哈有限及其前身广州哈里斯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90.00 |
|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50,000,000.00 | 100.00 |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实际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7.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事项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权完整、清晰。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8.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1.3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许可证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22,092,008.84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16%；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33,424,996.12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43%；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56,138,993.18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48%，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9,925,303.54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5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相关机构或人员提供的书面文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关联自然人

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9.1.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 |
| - | 无 | - |
| 9.1.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 |
| 1 | 黄文胜 | 现任公司董事长 |
| 2 | 黄双全 | 现任公司董事 |
| 3 | 林集 | 现任公司董事 |
| 4 | 祝立新 | 现任公司董事 |
| 5 | 孙业全 |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25,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68% |
| 6 | 卢永宁 | 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有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25,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68% |
| 7 | 朱滔 |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8 | 丘海雄 |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9 | 陈翔 |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10 | 骆继荣 |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11 | 朱伟玲 | 现任公司监事 |
| 12 | 刘小青 |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88% |
| 13 | 戴穗刚 |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有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22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072% |
| 14 | 陈晓莹 |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76% |
| 15 | 谭维立 |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广有公司财务部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592% |
| 16 | 陈振国 |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广有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76% |
| 17 | 王勇 | 现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执行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88% |
| 18 | 张聚明 | 现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执行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88% |
| 19 | 刘军朗 | 现任广有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部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88% |
| 20 | 柯国富 | 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份 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592% |

| | | |
|---|-----|--|
| 21 | 雷海波 | 现任广有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44% |
| 9.1.1.3 其他关联自然人 | | |
|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 |
| (2)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

9.1.2 关联法人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对发行人的关联程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9.1.2.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 |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73.2991%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2 |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12.3220%的股份 |
| 9.1.2.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 1 |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9.1.2.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 |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
| 2 |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3 |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
| 4 | 广州电子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5 | 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
| 6 |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7 | 益勤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
| 8 | 广州锻造一厂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9 | 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10 |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11 |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12 |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13 |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4 |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15 | 广州机研所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16 |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17 | 广州广电南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9.1.2.4 前述 9.1.2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序号 | 关联单位 | 关联关系 |
| 1 | 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长 |

| | | |
|----|----------------|-------------------------------------|
| | | 卢永宁任董事 |
| 2 | 广州高压电器厂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厂长 |
| 3 |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长 |
| 4 |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副董事长 黄双全任董事 |
| 5 | 广东轻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黄双全任董事 |
| 6 |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黄双全任董事 |
| 7 |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
| 8 |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
| 9 | 广州粤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长 黄文胜任董事 |
| 10 |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
| 11 |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
| 12 |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
| 13 |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
| 14 |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
| 15 |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
| 16 | 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
| 17 |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
| 18 | 广州市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长 |
| 19 | 广州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董事 |
| 20 |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

| | | |
|---|-----------------|-------------------------|
| | | 黄双全任董事长 |
| 21 |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 |
| 22 | 广州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 |
| 23 | 广州越胜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 |
| 24 | 广州市宏信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 | 黄双全任董事 |
| 25 | 九嘉有限公司（香港）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 |
| 26 | 昆山意力电路世界有限公司 | 卢永宁任副董事长 |
| 27 | 广州复印机厂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厂长 |
| 28 | 广州轴承厂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厂长 |
| 29 | 广州远东风扇厂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厂长 |
| 30 |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经理 |
| 31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祝立新任副总裁 |
| 32 |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祝立新任董事 |
| 33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朱滔任独立董事 |
| 34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朱滔任独立董事 |
| 35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朱滔任独立董事 |
| 9.1.2.5 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或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9.2.1.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出租 | 153,093.42 | 358,206.00 | 349,660.00 | 265,650.00 |

9.2.1.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 | | | | |
|-------|--------------|--------------|--------------|--------------|
| 总额（元） | 1,642,511.60 | 4,533,400.00 | 4,353,800.00 | 3,927,214.00 |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 | 58,830.00 |

9.2.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 关联方 | 科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85,259.44 | 2,741.44 | - |
|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100,000.00 |
|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53,130.00 | 53,130.00 | 53,130.00 | 53,130.00 |
|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 | 127,628.90 | 127,628.90 | 127,628.90 |
|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应付股利 | - | 32,683,583.23 | - | - |
|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 应付股利 | - | 5,492,870.12 | - | - |
|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 应付股利 | - | 2,064,353.39 | - | - |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2.4.1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对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2.4.2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2.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3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

10.1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房屋租赁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广有公司已划转未过户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广有公司部分房屋土地未完成更名过户手续，但这部分财产经主管部门电装集团批准，已无偿划转给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广有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协议书》，约定产权变更手续由受让方办理，因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建、购买、受让、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5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申请银行贷款以其土地、房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6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一家北京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广有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越秀鸿达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银浩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合法设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广有公司控股的越秀鸿达公司于1998年11月24日被核准注销税务登记，工商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广有公司参股的银浩公司2004年8月26日经营期限到期，2007年1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工商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承销与保荐合同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帐款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12.1.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12.1.2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1.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1.4 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2014年8月，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广有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1.5 广有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广有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自2011年12月19日制定后，历经2014年8月1日、2015年

10月16日、2016年3月7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2016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生效的章程(草案)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其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还设置了市场营销中心、研究开发中心、制造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质量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1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14.2.3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及14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主要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资产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其职权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陈晓莹兼任），财务总监1名。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黄文胜 | 董事、董事长 |
| 2 | 黄双全 | 董事 |
| 3 | 林集 | 董事 |
| 4 | 祝立新 | 董事 |
| 5 | 孙业全 | 董事 |
| 6 | 卢永宁 | 董事 |
| 7 | 朱滔 |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
| 8 | 丘海雄 | 独立董事 |
| 9 | 陈翔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序号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1 | 审计委员会 | 朱滔 | 黄双全、丘海雄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骆继荣 |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2 | 刘小青 | 职工监事 |
| 3 | 朱伟玲 | 监事 |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1 | 孙业全 | 总经理 |
| 2 | 卢永宁 | 常务副总经理 |
| 3 | 戴穗刚 | 副总经理 |
| 4 | 陈晓莹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 | 谭维立 | 财务总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化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朱滔、丘海雄、陈翔经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并对独立董事及其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184278582。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05008015。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60606G。

16.2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 17%、6% |
| 营业税 | 维护费收入、培训费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 堤围防护费 | 按照收入总额 | 0.0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号)的规定,广州市堤围防护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停征。停征起始时间以税款所属期为准,如所属期为2015年1月1日之前,仍应继续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获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或专项资金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交各种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的情况和因税务问题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
| 1 |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 29,642.34 |
| 2 |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 4,881.03 |
| 合计 | | 34,523.37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

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2-39-03-003739） | 穗开审批环评函[2016]7号 |
| 2 |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2-39-03-004099） | - |

18.3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有权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其进行阶段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实施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广有公司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

广有公司于2001年转让广州市新港西路181号物业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转让物业中的G综合楼（一至三层）未能过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仅支付物业转让款2400万元，尚拖欠物业转让余款1200万元一直未付。为追讨上述物业转让余款，广有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转让余款1200.0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年利率标准，从2009年6月10日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止，暂计至2016年3月14日利息为5,168,653.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6年4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此案，案号为2016粤0105民初字第3111号。2016年11月21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广有公司（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广有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该宗民事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由于交易对方违约产生的合同纠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虽未审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3 发行人股东联电集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联电集团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港汇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广州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因合作开发东莞庄地块商住楼项目，被申请人违反相关约定而导致联电集团应享有的权益未实现，联电集团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与广州市东莞庄21000平方米物业等值的价款即人民币22449万元；2、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仲裁费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该案已于2010年10月26日由广州仲裁委员会决

定受理，案号为（2010）穗仲案字第 2828 号。联电集团并就该案申请了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作出继续查封的财产保全裁定。目前该仲裁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该宗民事仲裁案件系联电集团正常经营活动中由于交易对方违约产生的合同纠纷，联电集团作为仲裁申请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案虽未审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相关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4 名国有法人股股东和 10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并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作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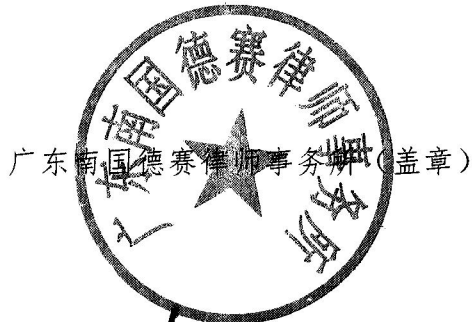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张杜静

(张杜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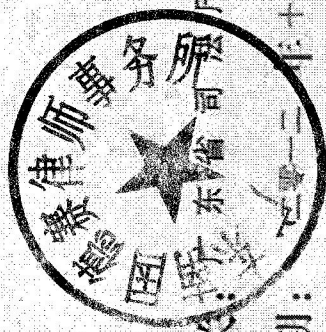
本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 室, 邮编 510610

签署日期: 2016年 12月 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1200110216448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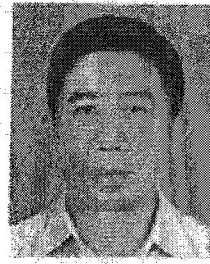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3105129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4363



持证人 曲怀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81211495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401200111672041 | |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19200075040190 | | |
| 发证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 持证人 | 安娜 |
| 发证日期 | 2014年04月17日 | 性别 | 女 |
| | | 身份证号 | 61011219750420002X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9113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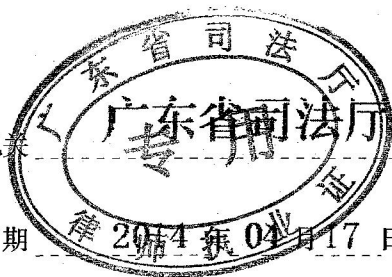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061059



持证人 张杜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111977070860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5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
| 备案日期 | |